

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苏国资党委〔2025〕24号

关于市政府国资委领导分工调整的通知

各县级市（区）国资监管机构、各市属国有企业、委各处室：

经研究决定，市政府国资委领导分工调整如下：

陈春明同志主持委全面工作，兼管干部人事工作，分管企业人才处（组织人事处）；

杨秀英同志负责国有企业机构设置、员工核定、员工招聘、法人治理，机关干部人事、教育培训、老干部工作，协助分管企业人才处（组织人事处）；

殷卫中同志负责国资国企监督、机关党建、机关纪检、国有企业基层党建工作，分管督查处、机关党委（党建工作处）、机关纪委、机关工会；

金晓飞同志负责产权管理、改革发展、安全生产工作，分管产权管理处、发展改革处（安全管理处）；

朱文达同志负责综合协调、信息化、业绩考评、政策法规工作，分管办公室（信息处）、考核评价处（政策法规处）；

卞明坤同志协助分管产权管理处；

陆跃平同志协助分管发展改革处（安全管理处）；

胡中华同志协助分管办公室（信息处）、考核评价处（政策法规处）。

陈敏同志协助分管督查处、机关党委（党建工作处）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、市委组织部

苏州市人民政府国资委办公室

2025年11月28日印发
